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代)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趙昌博主任代)、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許尚華副國際長代)、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陳信宏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卓訓榮代理院長、戴曉霞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林盈達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鄒永興組長、呂昆明組長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校約聘教師權益之相關辦法，請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及頂尖辦公室儘速研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由信義房屋捐贈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之「信義榮譽講座教授」，可用以聘請國內、外學術優異表現且具誠信正直者擔任講座教授，本校分配類別為工程科技研究類，周副校長已將相關資料 E-mail 各主管，請各學院推薦講座候選人，並於 7 月 17 日前將推薦資料送交周副校長。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三、教務處報告：

(一)系所評鑑：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來函，關於 97 年下半年大學系所評鑑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帳號，將個別通知受評系所之帳號。請受評系所於 97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97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上網填寫。

(二)96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教學獎決選：6 月 27 日(星期五)選拔出 8 位傑出教學獎教師及 22 位優良教學獎教師如下：

1. 傑出教學獎(8位)：陳智教授(材料系)、傅武雄教授(機械系)、李榮耀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黃美鈴教授(通識中心)、陳永平教授(電控系)、曹孝櫟教授(資工系)、劉辰生教授(外文系)、彭慧玲教授(生科系)。

2. 優良教學獎(22位)：趙天生教授(電物系)、刁維光教授(應化系)、謝世福教授(電信系)、郭秀貴教授(運管系)、潘荷仙教授(外文系)、黃淑真教授(語言中心)、張玉佩教授(傳科系)、張家齊教授(管科系)、王淑芬教授(資財系)、譚建民教授(資工系)、荊宇泰教授(資工系)、胡毓志教授(資工系)、王維志教授(土木系)、蔡佳霖教授(機械系)、高文芳教授(物理所)、劉美華教官(軍訓室)、陳宏明教

授(電子系)、簡昭欣教授(電子系)、黃乙白教授(光電系)、劉柏村教授(光電系)、王宜楷教授(電控系)、莫詩台方教授(電信系)。

- (三)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活動：教學發展中心已於6月3日發通知給96學年博士生教學助理，請有意參加遴選者委請任課老師撰寫推薦函，於7月25日前將推薦函表格及其他特出表現之附件資料，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
- (四)TA評量問卷填寫：TA評量問卷已於6月3日開放填寫，填寫截止日為6月30日，目前總填答人數約為2400多人，預計7月初完成TA問卷結果統計。
- (五)暑修課程：在配合學校暑假彈性上班政策(7月每週五為輪休日)，為了確保每週五、週六的暑修課程仍可進行，課務組已事先函知請暑修各開課單位確認上課教室開門，以及上課設備(單槍投影機、麥克風)等問題。
- (六)97暑期霹靂優學園：暑期霹靂優學園已於7月1日起陸續開課，為因應暑期週五學校不上班，已通知各開課單位承辦人員提醒各教室管理單位相關人員注意。

四、學務處報告：

- (一)97學年度宿舍費調整方案經96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日學雜費調漲暨宿舍費調整校內公聽會公開說明程序，已正式公告全校97學年度宿舍費統一調漲6%新政策及調整冷氣卡使用度數。預估一學期可增加312萬元，用以支應水、電、瓦斯費上漲成本負擔。
- (二)9月起學校醫療門診業務由馬偕醫院代辦，原健康中心門診將於7月底停止服務，8月進行空間整修，9月開學後以嶄新面貌提供全校師生更專業的醫療服務。
- (三)第二屆宿舍服務助教已於6月17日徵選出10名新生力軍，暑假中安排職前教育訓練，新學期開始立即投入宿舍新生輔導工作。

五、研發處報告：

- (一)「97年度行政院文化獎」之甄選訊息—本獎項自即日起至8月8日受理申請，相關訊息可參閱網址：<http://www.cca.gov.tw/>。
- (二)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2008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之申請—本獎項之選拔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凡對基礎科學(數理、生物)、材料科學、金屬冶煉、環境保護、綠建築等領域有傑出研究或卓著貢獻者為本獎項獎勵對象。
- (三)本校獲核50件國科會97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電子系-8件，電控系-3件，電信系-6件，光電系-8件，資工系-11件，材料系-3件，電物系-2件，應化系-4件，生科系-3件，人社系-1件，傳科系-1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
- (四)國科會98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計畫構想簡表：97年7月15日止。
- (五)教育部「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受理申請：至97年7月31日止。請有意參加者先告知電機學院，並請電機學院於97年7月5日前協調舉薦教師報名參加。

六、總務處報告：

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 (一)環保大樓：第一期工程已申報完工，已取得消防許可，使用執照已完成現地會勘近期完成請領作業。機電工程 97.6.17 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已辦理初驗，請承商進行缺失改善預計六月底前辦理正驗。第二期裝修工程已決標進場施工、污染防制工程已決標、網路工程已決標，分別準備開工作業。
- (二)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二期補強裝修工程於 6 月 27 日辦理招標作業，將於 97.07.22 辦理開標，預計二期工程於 98 年 1 月施工完成，辦理進駐。
- (三)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工程預定進度 78.37%，實際進度 79.21%，進度超前 0.84%。目前施工施做項目：4、5、6 樓室內暗架天花、7 樓牆面批土。
(本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0.9 日)
- (四)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5.12.13 日開標決標，土木工程預定進度 62.21%，實際進度 71.99%，超前 9.78%，水電工程預定進度 68.31%，實際進度 68.36% 超前 0.05%，目前施做項目：三樓室內紅磚牆、一樓鋁門窗安裝、西側草土牆鋼構、屋頂鋼構、各樓層電氣給排水消防水電配管工程。於 6 月 25 日辦理上樑儀式。(估計完工日：97.12.25 日)
- (五)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於 97.1.21 日辦理評選，未能選出優勝廠商。第二次公告訂於 97.3.14 進行評選，計有十家廠商投標，業於 97.3.14 日完成評選由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已於 97.3.27 完成議價作業，刻正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 97.5.5 提景觀會議審議通過，已通過 97.5.23 校規會議，另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 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
- (六)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部備查作業俟奉核後函報教育部，另建築師徵選招標資料，97.6.20 辦理上網招標作業，97.7.24 開資格標，並計劃於 7 月底前辦理評選作業。

七、國際處報告：

海外招生、獎助學金及教育展等訊息

- (一)本次國際學生共計 372 件申請案，已於 6 月份發出 159 人之入學許可，目前有 98 位錄取新生回覆確認願前來報到意願。詳細統計數據(如 [附件甲](#);P.8)。
- (二)大學於 6 月 20 日舉辦教育部高等教育論壇-大學國際化學術研討會，本校吳重兩校長於會場發表演講，題目為大學院校國際化政策-以雙聯學制合作為例。本處亦派員至會場展示本校國際化相關成果。

八、計網中心報告：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學務處：已完成生輔組研討會報名系統、學務處服務品質回饋表及交大導師

生互動經驗調查表兩份問卷系統。

(二)研發處：完成交通大學研發指標資訊系統(<http://140.113.40.120/>)，7/1正式上線，請全校老師進入系統確認研發資料。

九、圖書館報告：

(一)**研究所新生借書臨時條碼申請**：圖書館於7/4日開始提供研究所新生「借書臨時條碼」申請之服務，請今年研究所新生於申請網站

(<http://140.113.39.196:8888/>)填寫申請單且系所確認後，至圖書館2樓流通櫃檯領取「借書臨時條碼」。

(二)**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97學年上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已開始受理，老師可於圖書館網頁「各項服務」區內之規則與申請單，下載「教授指定參考書書單」檔案，填寫完畢後，請用公文傳送至圖書館參考諮詢組呂瑞蓮小姐處。指定參考書服務諮詢熱線：呂小姐（校內分機52642；e-mail：lisaluu@mail.nctu.edu.tw）。

(三)**「盛夏看影片清涼一下」新片影展**：炎炎夏日，來圖書館觀賞影片，消暑一下吧！圖書館視聽中心精選25部新片，歡迎大家一起來欣賞：

片名				
那年夏天的浪聲	愛在飛翔	古巴萬歲	盜走達文西	醜聞筆記
變形金剛	人生駕駛課	條子駭客	尋找夢奇地	哈利波特 鳳凰會的密令
山丘之王	愛在大雪紛飛時	第十王國	遠離天堂	賭命法則
惡月	心戀	夜奔	黑狗來了	三更2
詭絲	光陰的故事	恐怖分子	三更	戀愛夢遊中

此外，圖書館二樓大廳於暑假期間每週精選影片播放，歡迎全校師生駐足觀賞：

播放時間	播放影片
7/1~7/6	明日的記憶
7/7~7/13	珍藏台灣
7/14~7/20	極地重生
7/21~7/27	下課花路米
7/28~8/3	人生駕駛課
8/4~8/10	單車練習曲
8/11~8/17	想飛的鋼琴少女
8/18~8/24	扶桑花女孩
8/25~8/31	古巴萬歲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動本校電腦省電節能（79520地球我愛您）方案，請討論。（電機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顯示所同學張耿維等榮獲本年度由亞洲華爾街日報及中國人壽合辦的「俠客CEO爭霸」競賽首獎。
 - 二、該團隊以79520（地球我愛您）的創意，由電腦的設定上達到省電節能，預估1萬名學生在使用這window base的設定後，一年可省下電費420萬元。
 - 三、華爾街日報對這項競賽的落實及結果非常有興趣，並鼓勵交大率先示範，若其效果具體，將大幅報導這「節能省電」的方案，該報及中壽並預定在8月13日（世界青年日）在本校召開記者招待會，先行宣導這方法。
 - 四、請計中、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能一起規劃，儘早推動電腦省電節能方案，必將是交大在世界知名度上的一項利機。
- 決議：通過全力推動此方案。請計中、學務處、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先行規劃，再宣導推廣至全校。召開記者招待會前，宜注意時程相關事項之配合。

案由二：有關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合作一案，請討論。
（圖書館提）

說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博碩士論文傳播力及影響力，並提供本校博碩士畢業生有償授權論文管道，擬參與華藝數位藝術公司中文電子學位論文計畫。

二、服務內涵：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 Service, CETD)為華藝公司所推出之整合兩岸四地博碩士論文服務，以「知識有價」、「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提供研究者下載全文，並與全球最大的圖書館合作組織 OCLC 合作，將 CETD 行銷國際。透過參與 CETD 可讓本校每年產出之優秀學位論文擴大傳播及影響力。目前台灣已有台灣大學、淡江大學、中興大學、清華大學、元智大學、暨南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等二十餘所大學加入。

三、授權方式：

擬在本校現有博碩士論文授權機制中，增列有償授權與華藝公司之選項，讓同學自由選擇。（國外有償，國內無償）

四、合約內容：

為維護本校與畢業同學權益，與華藝公司合作之相關文件，如合作合約書草案(附件一~1;P.9)、權利金說明(附件一~2;P.12)、授權書範例(附件一~3;P.13)。

決議：原則同意。合約內容請簽會研發處智權組及相關單位。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增訂「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職掌，

提請校級行政會議核備，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增訂「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職掌，業經 97061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提請校級行政會議核備。

[附件二~1](#);P. 15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970612。

[附件二~2](#);P. 18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970612。

[附件二~3](#);P. 21 970612 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通過。另請許副校長及人事室審視各院、系、所單位主管遴選之母法，即「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作必要之處理。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公務汽車派遣實施辦法，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 94.6.22 教育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支應原則第七條：「各校採購及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之範圍及衍生之相關費用、支應總額度以及收入與支出相對應之合理性，由各校從嚴審核」規定辦理。另查本校目前有 5 輛公務汽車，其中有 3 輛係屬 5 項自籌收入購置，依上述意旨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例如油料費、維修費…等應由自籌收入項下支付。

二、96 年本校公務汽車經常性支出 1,590,998 元：

(一)油料費用:745,402 元(94 年 487,566 元、95 年 589,062 元)。

(二)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稅:170,919 元。

(三)公務車輛保險費、檢驗費:208,374 元。

(四)公務車輛保養費、維修費:378,903 元。

(五)ETC 回數票費:87,400 元。

三、經查事務組每年經常性經費已不敷使用，復以，近幾年來油料費用逐年增加，更加重本組經費捉襟見肘。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擬修訂公務汽車派遣實施辦法，以因應事實需要，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清華大學自 91 年起已實施公務派車收費辦法)。

四、檢附本校公務汽車派遣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一份。

決議：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再行檢討研訂。

案由五：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行政院 96 年 1 月 15 日「職務宿舍管理手冊」條文修正。

二、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擬修(增)訂職務宿舍管理辦法有關宿舍借用規定、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及附則，

以符合實際作業。

三、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6 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檢附「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1;P. 22)及修正草案(附件三~2;P. 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多房間職務宿舍」內容新增「以~為原則」文字，條文內容修正為：「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居任住所者借用為原則」。
-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容刪除「經校內三級三審之」文字，條文內容修正為：「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

案由六：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維修費收費作業標準，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收費作業標準於 87 年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沿用至今。
- 二、因物價水準不斷提高，修繕成本也相對提高，又因職務宿舍日漸老舊，維修費將逐年增加，如職舍屋頂的漏水、牆面的滲水及瓦斯管、水管的汰換等，都需大筆資金挹注。
- 三、學校如實施基金制，每項自籌收入都須自給自足時，以現行收支幾近平衡狀況下，似無法節餘資金支應重大維修。95 年、96 年節餘係因原預定項目未執行完畢。〈最近五年維修費收支表、職務宿舍已使用年限及最近三年需整修項目請參閱〉
- 四、收費標準擬依現行計算標準提高 20%，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
- 五、97 年 6 月 16 日業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與會主管所提意見如：「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因使用損耗率有所差異，維修費收費標準是否亦應有所差異？」及比較鄰校清華大學此項收費與本校之差異等，請總務處納入參考再行研訂，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00。

97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生申請案統計表(1)								
學院	申請件數(A)	系所建議錄取件數(B)	最後錄取人數(C)	申請校內獎學金之正取生件數(D)	獲校內獎學金之正取生人數(E)	預計報到人數(F)	錄取率(B/A)	報到率(F/C)
電機學院	68	56	36	22 (4*)	12 (4*)	23	82.35%	63.89%
EECS	10	5 (3*)	3	5	2 (1*)	2	50.00%	66.67%
資訊學院	54	34	28	7 (3*)	7 (1*)	18	62.96%	64.29%
工學院	46	31	28	29	27	18	67.39%	64.29%
理學院	33	17	15	15	13	10	51.52%	66.67%
管理學院	84	13 (3*)	11	6 (1*)	4 (1*)	4	15.48%	36.36%
GMBA	40	25	24	14 (3*)	14 (3*)	18	62.50%	75.00%
生科院	4	3	2	1	1	1	75.00%	50.00%
人社院	31	12	11	11	10	4	38.71%	36.36%
客家院	2	1	1	1	1	0	50.00%	0.00%
Total (件數)	372	197 (6*)		111 (11*)			52.96%	
Total (人數)	286		159		91 (10*)	98	55.59%	61.64%
		* 備取件數		* 僅免學雜費件數				
給獎率 (91人/286人) : 32.00%								

博士、碩士論文著作授權電子出版合約

甲方：(中文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 】

乙方：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供全球讀者學術文獻的電子全文網路服務，甲方與乙方就電子出版合作事宜，經互信與誠意協商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合約：

第一條 合約標的

「合約標的」為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之學位論文著作。

第二條 授權範圍

- 一、 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將「合約標的」進行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等權利產品(或服務)，自行或再授權經銷夥伴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
- 二、 甲方授權乙方銷售權利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區域為全球。
- 三、 甲方指定台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市場區域，權利產品(或服務)之「合約標的」的內容使用費定價為零。

第三條 合約年限

本合約有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限屆滿二個月前雙方未提出不續約之表示，則本合約依原條件自動續約，其後亦同。

第四條 回饋方案

乙方同意於合約有效期間提供甲方下列回饋方案

- 一、乙方同意支付甲方合約標的內容使用費營收之20%以及著作人(即學生)之所屬著作內容使用費營收之5%作為回饋權利金。其支付方式依照權利金回饋方案之給付方式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同意無償提供甲方無限次使用合約標的之權利產品(或服務)

第五條 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 (一)甲方得以固定IP(網際網路協定;Internet Protocol)之方式無償、無限次使用權利產品(或服務)中之合約標的。
- (二)甲方可依第四條之規定獲得相關回饋。
- (三)甲方有權無償向乙方取得權利產品(或服務)中所建置的甲方書目資料。
- (四)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權利產品(或服務)之使用統計報表(以系統自動產生之記錄為準)。

二、義務：

- (一)甲方須保證所提供之「合約標的」均有授權乙方依本合約使用之權限。

第十條 權利義務移轉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未徵得他方同意，不得將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人。甲、乙任一方變更組織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由變更後之主體(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或組織)概括承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組織變更生效日起三十日內未通知他方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合約終止

合約之終止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情況之一，始得生效：

- 一、 若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他方得請求於二個月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終止本合約。
- 二、 為避免雙方合作利益損害，任一方因其他原因必須終止合約時，必須於終止合約前 12 個月，以書面方式正式提出，以利雙方做好因應規劃與準備。

第十二條：合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合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合約之一部分，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合約內文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合約之一部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_____

負責人：_____ 授權簽約代表：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乙方：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常效宇 授權簽約代表：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70696235 地址：235 臺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0 樓之 3

電話：(02)8228-7701 傳真：(02)8228-7702

甲方聯絡窗口：姓名：_____ (先生/小姐)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聯絡窗口：姓名：林曉萍 (小姐) 職稱：客服中心主任

電話：(02)8228-7701#27 電子信箱：apple@airiti.com

地址：235 台北縣中和市中正路 880 號 10 樓之 3

2008 年 7 月 21 日

華藝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CETD – 權利金分配說明

B2B 年費制

假設： A 學校、B 學校、C 學校皆購買 CETD，一年費用分別為 15、20、25 萬元(假設依學校使用人數差別定價)

Q1：交通大學可分得權利金為多少?(合作學校分得的權利金比例為 20%)

15 萬 x (交通大學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A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20%= C(元)

20 萬 x (交通大學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B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20%= D(元)

25 萬 x (交通大學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C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20%= E(元)

C+D+E = 交通大學可分得的權利金

Q2：王小明(為交通大學某篇碩士論文作者)「同意有償授權」，王小明可分得權利金為多少?(學生分得的權利金比例為 5%)

15 萬 x (王小明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A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5%= F(元)

20 萬 x (王小明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B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5%= G(元)

25 萬 x (王小明論文的被下載次數/ C 學校下載總次數) x 5%= H(元)

F+G+H = 王小明可分得的權利金

B2C 個人付費制

承上述假設

單篇金額 x 使用者下載次數 x 20%= I(元) => 交通大學可分得的權利金

單篇金額 x 使用者下載次數 x 5%= J(元) => 王小明可分得的權利金

附件二 授權書範例一(作者權利金贈圖書館)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頁無須裝訂，請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至圖書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本人同意有償授權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基本資料等書目資料，下稱「授權標的」)給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使授權標的得收錄於其所規劃開發的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用戶並得依著作權法規定，基於教育、科學、研究等用途，擷取與修改下載資料中的某段文字、圖片，暫存於用戶儲存器中，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特定人士進行非營利目的之再利用。此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擁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有償授權條件：	享有授權著作營收之5%權利金比例的回饋，權利金捐贈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授權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權書範例一(作者權利金由作者本人領取)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書

(本頁無須裝訂，請於辦理離校程序時繳至圖書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本人同意有償授權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基本資料等書目資料，下稱「授權標的」)給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使授權標的得收錄於其所規劃開發的權利產品(或服務)，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行為；用戶並得依著作權法規定，基於教育、科學、研究等用途，擷取與修改下載資料中的某段文字、圖片，暫存於用戶儲存器中，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特定人士進行非營利目的之再利用。此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仍擁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有償授權條件：	享有授權著作營收之5%權利金比例的回饋，權利金通知本人領取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授權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利金領取通知

一、請確認您經常使用之 E-Mail 帳號、地址及電話，便於日後給付權利金時連絡本人姓名：

連絡方式：

E-Mail：

地址：

電話：

二、授權人同意上述資料倘有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給付，於時間超過一年後，自動將此筆款項捐贈給國立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

授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來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p> <p>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p>	<p>第二條、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p> <p>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p>	作業時程由六個月前提前至七個月
<p>第三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p> <p>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推薦二名教師及獨立所級單位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p>	<p>第三條、遴選委員會之組成</p> <p>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p>	考慮未來電物與物理所合併，委員數目依原辦法僅剩 6 人。新辦法增為 9 人。
<p>第四條、遴選委員會之職掌</p> <p>1、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p> <p>2、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啓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p> <p>3、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p> <p>4、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p> <p>5、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p>	<p>第四條、遴選委員會之職掌</p> <p>1、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啓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p> <p>2、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p> <p>3、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p> <p>4、依本辦法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p>	增加「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之職掌。
<p>第五條、遴選委員會在辦理新任（非連任）院長遴選事務之前，如現任院長（且非已連任者）有意願連任，必須先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開會決定是否辦理「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 5 個月完成。本同意案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一者，則視同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p>		新增條文。
<p>第六條、遴選委員會處理完現任院長連任事宜後，若仍有必要，則依本辦法第七到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p>		新增條文。
<p>第七條、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p>第五條、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p>	條目變更

<p>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p>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p>第八條、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p>第六條、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條目變更
<p>第九條、同意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p>第七條、同意投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條目變更
<p>第十條、投票前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p>第八條、投票前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條目變更
<p>第十一條、投票及開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p>第九條、投票及開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條目變更
<p>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 	<p>第十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 	條目變更

<p>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p>	<p>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p> <p>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p>	
<p>第十三條、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一任三年。</p>	<p>第十一條、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一任三年。</p>	<p>條目變更</p>
<p>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目變更</p>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八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五月廿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校級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院務會議通訊審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本校院系所單位主管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之時機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於每一任期屆滿七個月前或院長出缺時，應由本院簽請校長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下任院長之遴選事宜。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系級單位推薦二名教師及獨立所級單位推薦一名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擔任委員；另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二名共同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遴選委員會之成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本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並不得代理。

四、遴選委員會之職掌

- 1、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
- 2、審定院長公開徵選啟事文稿及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投票時間、地點。
- 3、得推薦院外或校外候選人至多二名，參與院內同意投票。
- 4、辦理投開票、監票等事宜。
- 5、依本辦法第十二條(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規定，簽提新任院長候選人至多三人請校長遴聘之。

五、遴選委員會在辦理新任（非連任）院長遴選事務之前，如現任院長（且非已連任者）有意願連任，必須先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開會決定是否辦理「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現任院長連任同意案」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5個月完成。本同意案由本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投票，同意案若贊成票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且不同意票不超過三分之

一者，則視同通過並簽請校長遴聘續任之。

六、遴選委員會處理完現任院長連任事宜後，若仍有必要，則依本辦法第七到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事宜。

七、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

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具教育部認可或審定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
- 2、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 3、未曾擔任本院院長二任(含)者。

八、院長候選人之徵選方式

- 1、本院在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已在職之理學院專任教師十人以上（外系(所)連署人至少須達五人）得共同連署推薦一位候選人。
- 2、理學院各系所得各推薦一位候選人。
- 3、院外或校外公開徵求獲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九、同意投票

- 1、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並以投票結果做為校長遴聘院長的參考。
- 2、本院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在職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同意投票。

十、投票前作業程序

- 1、候選人應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將學經歷等資料交本院彙整，並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
- 2、經審查符合條件之候選人資料應併同投票時間、地點等予以公告，並於投票前一星期內分送本院具投票資格之教師參考。
- 3、院方應於投票前一星期內舉辦院務座談會，介紹各候選人推動院務之理念。

十一、投票及開票

- 1、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投票採無記名投票，圈選人數不予限定。投票時因公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具投票資格者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理學院統一製作，惟當年度休假、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投票時必須親自現場投票。
- 2、開票時若某位院長候選人同意票達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即終止該候選人之開票。

十二、投票結果之處理方式

- 1、若有二位以上院長候選人同意票數超過半數【即當天實際出席投票者之二分之一(含)】，且同時超過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則簽提二至三名通過之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2、若僅一位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超過半數且同時超過具有投票權人數之三分之一(含)時，則簽提得票最高二名候選人請校長遴聘之。
- 3、若所有院長候選人之同意票皆未超過半數時則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投票，以第一次投票數居前三名者為候選人，重新投票。但若候選人僅有二名，得重新徵求新候選人。第二次投票若仍無候選人獲過半數之同意票時，則簽請校長遴聘院長人選。

十三、院長任期依「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一任三年。

十四、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級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會議記錄

(節錄)

一、會議名稱：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理學院院務會議

二、時間：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

三、地點：理學院會議室(科學二館 522 室)

四、主席：李遠鵬院長

記錄：劉佳菁

五、出席委員：電物系：陳振芳、莊振益(黃凱風代)、黃凱風、陳衛國、趙如蘋、趙天生

應數系：許元春、賴明治、傅恆霖、吳培元、白啓光

應化系：鍾文聖、陳登銘、許千樹、謝有容、王念夏、刁維光

統計所：洪志真、洪慧念

物理所：吳天鳴、林俊源

碩士在職專班：陳永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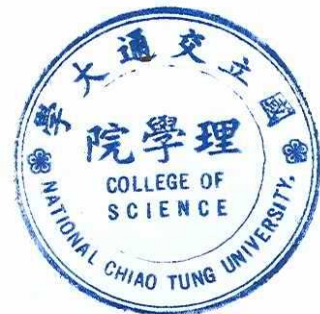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盧鴻興

六、請假委員：廖奕翰

七、議題：

(二)、「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

決議：「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增訂「處理現任院長連任事宜」職掌。本案經在場委員 22 位舉手表決，原則同意。理學院依據會議討論結果修訂如附件，並以通訊審議方式分送所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審查，即時回函者 19 位，全數同意，本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備註說明
<p>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p> <p>(2)有眷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需要有配偶及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3)工友宿舍：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技工、工友，有配偶或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供本校現職編制員額內教職員工或經校內三級三審之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務上特別需要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p> <p>(2)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於每年四月及十月重行申請借住，並斟酌情形可暫予續住，但</p>	<p>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p> <p>(一)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p> <p>(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或賴其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借用為原則。</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p> <p>2.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住任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p>	<p>一、項次變更：</p> <p>1.原第(1)款變更為第(一)項。</p> <p>2.原第(一)項變更為第(二)項。</p> <p>3.原第(二)項變更為第(三)項。</p> <p>4.原第(二)項第(1)、(2)款變更為1、2款。</p> <p>二、條文內容修改：</p> <p>1.原第(一)項第(2)款及(3)款條文整合及修改，刪除此二款。</p> <p>2.原第(二)項第(1)及(2)款條文內容修改。</p> <p>三、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三條修訂。</p>

<p>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p>		
<p>三、依本校現有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2)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建功一路86巷9號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2)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3)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p> <p>(一)多房間職務宿舍：</p> <p>1.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2.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p> <p>3.含大學路學人宿舍、德鄰新村、建功學人宿舍、博愛九龍宿舍、學府工警宿舍、博愛街學人宿舍。</p> <p>(二)單房間職務宿舍：</p> <p>1.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一、項次變更：</p> <p>1.原第(一)項第(1)、(2)款變更為1.、2.款。</p> <p>2.原第(二)項第(1)、(2)、(3)、(4)、(5)、(6)款變更為1.、2.、3.、4.、5.、6.款。</p> <p>二、條文內容修改：</p> <p>1.新增第(一)項第3.款，列出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p> <p>2.第(二)項第(1)款：地址改宿舍名稱。</p>

<p>(4)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5)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6)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p>	<p>2.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p> <p>3.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4.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5.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p> <p>6.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p>	
<p>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p>	<p>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p>	<p>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六條修訂。</p> <p>二、宿舍公約另案討論。</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宿舍（首長宿舍除外）：</p> <p>(一)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p> <p>(二)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曾經政府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服務機關學校非當天能夠上、下班往返者，得經服務機關學校首長核准繼續借住。</p> <p>(三)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p> <p>(一)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p> <p>(二)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七條修訂。</p>
<p>七、申請借用宿舍程序如下：</p> <p>(一) 填具申請單，請服務單位主管蓋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p> <p>(二) 保管組於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根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並送人事</p>	<p>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p>	<p>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八條修訂。</p> <p>二、原辦法第八條，新增及修訂為本次修訂內容第七條第(四)項。</p> <p>三、新增第(五)項條文。</p>

<p>室或事務組會簽後計算積點，依次列入候借名冊，如遇有宿舍空缺時，立即通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一星期內如無異議，並經校長核定後，依序通知下位候借同仁辦理借住。</p> <p>(三) 宿舍之借用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會指定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計點相同者抽籤決定。</p>	<p>管組彙辦。</p> <p>(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p> <p>(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本校校長核可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p> <p>(四) 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p>(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以申請人之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由保管組逕行通知已排序到之候借人看房進住。</p> <p>(七) 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p>	<p>四、新增第(六)項條文：單房間宿舍候借排序。</p> <p>五、新增第(七)項條文：通知辦理請借之注意事項。</p> <p>六、新增第(八)項條文：定義借鑰匙期限。</p>
--	--	---

	<p>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p> <p>(八) 需借用鑰匙者，借用期限為一週，辦理分配期間，以一日為限；逾期未歸還者，將報請議處。</p>	
<p>八、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人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新辦理申請登記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調整後應重行依照本辦法辦理申請手續，並遵守借用期限及管理等相关規定。</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八條，修改至本次修訂內容之第七條第(四)項。</p>
<p>九、申借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p> <p>(一) 薪俸：按計算積點之本俸，每滿十元為一點。</p> <p>(二) 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為限。</p> <p>(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截止日期為準)。</p> <p>(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p> <p>(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p>	<p>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p> <p>(一) 薪俸：按計算積點時之本俸(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準日)，每滿十元為一點。</p> <p>(二) 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最高計至五人。</p> <p>(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p> <p>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p> <p>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p>	<p>一、項次變更：</p> <p>1. 原辦法第九條，新增及修訂至本次修訂內容之第八條。</p> <p>2. 第(三)項(1)、(2)款變更為第(三)項1.、2.款。</p> <p>二、新增第(三)項第3.款：借調之年資。</p> <p>三、修改原第九條第(五)項為第(五)項1.、2.款，新增第(五)項第3.及4.款。</p> <p>四、刪除原第九條第(六)項。</p>

<p>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者）。</p> <p>(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最高以八點為限。</p> <p>(五) 考績：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教師按到校日起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最高以六點為限。</p> <p>(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得比照本條款按計點方式（眷屬人數不予計算），依優先順序分配借住。</p> <p>(七)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需扣總點數五點。</p>	<p>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p> <p>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p> <p>(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八點為限。</p> <p>(五) 考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p>(六)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p>	
	<p>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p> <p>(一) 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p>	<p>新增本次修訂內容第九條：分配會議之執行。</p>

	<p>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p> <p>(二) 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p> <p>(三) 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五點。</p>	
<p>十、簽訂借用契約：</p> <p>(一) 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經核准後，保管組應即通知借用人辦理簽訂借用契約，並送法院公證。(依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辦法修正前借用者，以原簽保證書及宿舍管理辦法為依據，另補訂契約辦理公證)</p> <p>(二) 核准借用宿舍後一個月內借用人應辦妥簽約手續，簽約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事先報准延期外以放棄論。</p>	<p>十、簽訂借用契約或保證書，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p> <p>(一) 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經分配會議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p> <p>(二) 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保證書。</p> <p>(三)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九條修訂。</p> <p>二、增加本次修訂內容第十條第(二)項：單房間職舍簽訂借用保證書。</p> <p>三、項次變更及修改，原第十條第(二)項變更為同條第(三)項。</p>
<p>十一、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者，依「眷屬宿舍」辦理(即退休人員及配偶均死亡、改嫁、無未成年子女居住者，則由本校收回)；或續住至宿舍處理為止。</p>		<p>一、原第十一條刪除。</p>
	<p>十一、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p> <p>(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p> <p>(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p> <p>(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p> <p>(四) 其他無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p>	<p>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二條，增訂本次修訂條文第十一條。</p>
<p>十二、為鼓勵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自購住宅，或申購公教輔建貸款住宅，使本校宿舍有</p>	<p>十二、為鼓勵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自購住宅，或申購公教輔建貸款住宅，使本校宿舍有</p>	<p>一、刪除原第十二條第(一)項。</p> <p>二、點次變更：</p> <p>1. 原第十二條第</p>

<p>調節功能：</p> <p>(一)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實施前，本辦法配(借)用之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如本人死亡者，配偶得續住十年，或續住至所有子女成年後歸還。</p> <p>(二)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後借用之宿舍，借用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p> <p>(三)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p>調節功能</p> <p>(一)本校借用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且借用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p> <p>(二)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p> <p>(三)調整時(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原借用期間併計。</p>	<p>(二)項變更為第(一)項，並修訂之。</p> <p>2. 原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為第(二)項。</p> <p>三、新增第十二條第(三)項。</p>
<p>十三、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借用之宿舍長期空置(一年以上)，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否則應依法(約)處理。</p>	<p>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p>	<p>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一條修訂。</p>
<p>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任職已達半年仍未接眷隨住定居者，本校應主動收回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p>	<p>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已達半年未接眷隨居任所者，本校得收回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p>	<p>條文修訂。</p>
<p>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p>	<p>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暫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p>	<p>一、條文修訂。</p>
<p>十六、宿舍借用人離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p>	<p>十六、宿舍借用人離職、退休、停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p>	<p>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修訂。</p>

<p>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若請調機關已同意宿舍借用或未回校兼課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其餘留職停薪者仍須簽請核可。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前配(借)用之宿舍者，仍適用原規定。</p>	<p>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若請調機關已同意宿舍借用或未回校兼課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其餘留職停薪者仍須簽請校長核可。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十七、退休人員(含資遣人員)：</p> <p>(一)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行政院修正發佈「事務管理規則」之前借(配)住多房間職務宿舍者：</p> <p>(1)退休後借用之宿舍准予續住至該宿舍處理時為止。原住(配)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改建時，仍應設法給予暫時住。</p> <p>(2)自願遷讓借用宿舍者，照政府訂定金額，酌予補助搬遷費。</p> <p>(3)退休人員未實際居住借用之多房間職務宿舍，一年之內空置達半年以上者應即予收回。</p> <p>(二)七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以後借用宿舍者，於退休後應在三個月內遷出。</p>		<p>配合政府眷舍處理要點及事務管理手冊之修訂，刪除原辦法第十七條</p>
	<p>十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p> <p>(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單。</p> <p>(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p>	<p>一、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增訂本次修訂內容第十七條。</p> <p>二、原辦法第十九條已整併到本次修訂內容之第十七條，並刪除原第十九條。</p>

	<p>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p> <p>(三)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p>	
<p>十八、凡借用宿舍期限到期，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五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p>	<p>十八、凡借用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p>	<p>條文修訂。</p>
<p>十九、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負善良管理之責。搬離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傢俱點交清楚。如因借用人之過失發生缺損應負責賠償。</p>		<p>原辦法第十九條已整併到修訂內容之第十七條，並刪除原第十九條。</p>
<p>二十、宿舍借用期間，管理單位得派員查訪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拒絕。</p>	<p>十九、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十九條，並修訂之。</p> <p>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四條修訂。</p>
<p>二十二、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整理。</p>	<p>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p>	<p>一、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二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條。</p> <p>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五條修訂。</p>

<p>二十三、宿舍借用人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請說明事由，經行政單位核准同意後辦理，遷出時不得要求補償。</p>	<p>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p>	<p>一、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三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一條。 二、參照宿舍管理手冊第十九條修訂。</p>
<p>二十五、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應另酌收維修費；凡借用本校宿舍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亦應比照現職人員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水費、電費、瓦斯費，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p>	<p>二十二、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五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二條。</p>
<p>二十四、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若違反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p>	<p>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p>	<p>一、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四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三條。 二、條文修改。</p>
<p>二十一、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十四、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一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四條。</p>
<p>二十六、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p>	<p>二十五、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六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五條。</p>
<p>二十七、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六、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七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六條。</p>
<p>二十八、本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八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七條。</p>

<p>二十九、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八、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原辦法第二十九條，變更到本次修訂內容第二十八條。</p>
---	--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6.9.19 第二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87.4.22 第二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88.6.25 ·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0.4.20 ·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4.2.4 ·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4.6.17 ·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95.7.7 ·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1.5 ·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6.7.27 ·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壹、總述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原則，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或賴其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借用。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
 2. 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助理教授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
 3. 含大學路學人宿舍、德鄰新村、建功學人宿舍、博愛九龍宿舍、學府工警宿舍、博愛街學人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助理教授以上借住。
 3.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 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 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教職員工借住。

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

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

貳、借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

- （一）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
- （二）經政府補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非當天所能往返者，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 （三）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並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本校校長核可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
 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 （五）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六）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以申請人之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由保管組逕行通知已排序到之候借人看房進住。
- （七）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
- （八）需借用鑰匙者，借用期限為一週，辦理分配期間，以一日為限；逾期未歸還者，將報請議處。

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 （一）薪俸：按計算積點時之本俸（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日），每滿十元為一點。

- (二) 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最高計至五人。
- (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
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
 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
- (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八點為限。
- (五) 考績：
1.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4.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 (六)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一) 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
- (二) 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 (三) 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五點。

十、簽訂借用契約或保證書，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

- (一) 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經分配會議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二) 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宿舍借用保證書。
- (三)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

- 十一、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
 - （四）其他無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 十二、為鼓勵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自購住宅，或申購公教輔建貸款住宅，使本校宿舍有調節功能：
- （一）本校借用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且借用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
 - （二）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 （三）調整時（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原借用期間併計。
-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已達半年未接眷隨居任所者，本校得收回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暫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
- 十六、宿舍借用人離職、退休、停職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因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者，若請調機關已同意宿舍借用或未回校兼課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其餘留職停薪者仍須簽請校長核可。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 十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單。
 -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三)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十八、凡借用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

肆、附則

十九、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

二十二、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

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

二十四、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二十六、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八、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